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4日下午3: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至2019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红墙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悦刚先生

7.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1,922,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2.2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05,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1,922,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05,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0%。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海南英大100%股权、北京碧水源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60%股权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6,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6,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6,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16,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7,909,637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函；
4.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